

#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

粤市协〔2022〕18号

## 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度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科技成果鉴定工作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适应行业发展及广大会员单位的需求，我会将自 2022 年起分批次统一受理和组织开展市政行业科技成果鉴定工作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### 一、受理和组织鉴定时间

1. 受理时间：第一批：2022 年 3 月 7 日-10 日；

第二批：3 月 21 日-25 日；

第三批：4 月 6 日-4 月 11 日；

第四批：4 月 16 日-20 日；

第五批：5 月 5 日-7 日；

第六批：5 月 16 日-18 日

第七批：8 月 10 日-19 日；

第八批：10 月 8 日-17 日；

第九批：11 月 1 日-9 日；

第十批：11 月 28 日-12 月 7 日。

2. 鉴定时间：第一批：2022 年 3 月 11 日-18 日；

第二批：3 月 28 日-4 月 2 日；

第三批：4 月 12 日-15 日；

第四批：4 月 21 日-26 日；

第五批：5 月 9 日-13 日；

第六批：5 月 19 日-23 日；

第七批：8 月 22 日-9 月 9 日；

第八批：10 月 21 日-31 日；

第九批：11 月 16 日-25 日；

第十批：12月13日-23日。

请计划申报我会科学技术奖的会员单位提前做好成果鉴定资料准备。

## 二、鉴定需提交材料

1. 科技成果鉴定申请汇总表一式一份（见附件2）；
2. 鉴定材料一式一份；
3. 科技成果鉴定申请表一式一份（见附件1）；

申请表采用简单装订方式，其他材料整体合并编码、胶装，所有材料盖章后彩色扫描成一份PDF文件与电子版发到指定邮箱，纸质材料提交到协会秘书处。

填报和提交的申报资料必须准确、真实，如发现有弄虚作假的，直接取消申报资格和鉴定评价。

## 三、其他

鉴定资料要求和鉴定条件，请看《科技成果鉴定要求》（见附件3）和《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科学技术成果鉴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见附件4）按要求执行。

## 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林辉荣，联系电话：020-83373351、83335747  
邮 箱：298053757@qq.com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618号广东方志馆A座12楼1203省市政协会秘书处

- 附件：
1. 科技成果鉴定申请表
  2. 科技成果鉴定申请汇总表
  3. 科技成果鉴定资料要求
  4.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科学技术成果鉴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  5.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范围划分表

